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2〕60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化妆品安全“扫盲区 清死角”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化妆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意识，严厉打击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化妆品安全环境，市局结合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研究制定了《化妆品安全“扫盲区 清死角”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安全“扫盲区 清死角”专项行动方案

为规范全市化妆品经营秩序，切实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严厉打击化妆品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妥善解决当前化妆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促进化妆品经营企业提高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和规范经营行为，切实保障我市化妆品质量安全。

##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摸底调研。（4月）对辖区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新一轮摸底调研，完善监管基础数据。对未纳入监管视野的对象纳入监管范围，建立日常监管台账。同时对化妆品经营企业进行化妆品法规培训全覆盖，督促化妆品经营企业建立起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度。

（二）排查风险隐患。（5月）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加大对小散乱化妆品经营店的监管，加强对隐藏在居民小区的美容美发店、城乡结合部的小批发部、小宾馆等的监管，对各类风险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对各类问题线索，要追根溯源，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三）开展专项整治。（6月-9月）

1、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行为的专项整治。

整治辖区内所有批发单位、化妆品专营店、美容美发店、大型商超化妆品专柜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查产品标识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有特殊功能的化妆品以及进口化妆品，特殊化妆品是否有批准文号，批准文号是否真实、有效；普通化妆品是否有备案号，备案号是否真实、有效；化妆品是否由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进口化妆品是否有入关检验报告；经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进货查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以及进货台帐制度；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是否建立购销台账制度等。重点关注所经营的产品是否具有可追溯性；产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重点注意是否有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夸大宣传、明示暗示医疗作用等违规行为；经营使用的化妆品是否在使用有效期内；经营使用化妆品的储存条件是否与标签所标示的条件相一致。

## 2、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使用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辖区内美容美发机构经营使用不合法、不合格、来源不可追溯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向消费者提供擅自配制的化妆品，是否向消费者提供无合格标记的产品，是否向消费者提供来源不可追溯的产品等。

## 3、网络销售化妆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以问题为导向，对网络销售平台销售的标示为祛斑、祛痘、面膜等化妆品进行监测，严厉打击经营未注册备案、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促使化妆品网络经营企业规范经营化妆品。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突出重点。各单位要务必高度重视本次化妆品专项行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切实做到有计划、有分工、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检查的同时加强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认识化妆品功效并安全用妆，督促经营单位增强法律意识，提升诚信经营意识，切实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二) 加大力度，严肃查处。严厉打击经营违法添加激素、抗感染类药物等问题产品、假冒伪劣化妆品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一律立案查处，加大对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查处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涉嫌犯罪的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三) 加强宣传，认真总结。要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平台，及时报送信息，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法制教育，认真总结专项行动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相应对策，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各单位要及时汇总专项行动信息，于2022年9月2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专项行动期间，对发现的大案要案线索和查处的典型案件及时报送。

联系人：缙文才

联系电话：0356-2055593

电子邮箱：jcjbhk@163.com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